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康定市发展和改革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康定市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康定站城一体化 综合开发片区规划及弃渣专项设计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康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片区规划及弃渣专项设计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标的名称	康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片区规划及弃渣专项设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800,000.00	单价（元）	1,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康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片区规划及弃渣专项设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述及概况</p> <p>1、项目名称：康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片区规划及弃渣专项设计</p> <p>2、项目业主：康定市发展和改革局。</p> <p>3、预算金额：本项目总价控制在180.00万元内（超过采购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p> <p>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p> <p>（一）目标任务：</p> <p>编制片区概念性规划，旨在保障提高康定市域整体规划的有效性，完善空间整体布局，从全局的角度出发提供科学、及时的数据，为决策部门的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给出前瞻性的参考意见，针对以康定轨道交通站点为核心进行片区一体化开</p>

发，对打造集商业、商务、居住、生态、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片区中心的开发行为进行引导性建议参考。

编制康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片区弃渣综合造地专项设计报告，对区域开展可开发土地整理研究，研究范围为康定站片区（雅拉乡王母村至新兴村），通过研究区域内可利用弃渣进行土地整理的地块进行梳理分析，提出项目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等内容。

编制康定站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形成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二）主要工作内容：

参照概念性规划编制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汇报文本，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分区图、项目布局示意图、概念性规划总平面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含老城至康定高铁站交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及相关文字和图表说明等。

编制《康定站城一体化综合开发片区弃渣综合造地专项设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必要性及意义、区域气象、水文条件、区域地质环境条件、造地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环境影响与水土保持、设计估算。

通过对城市及车站组团现状条件分析，确定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划定功能分区，提出用地布局方案。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测的该片区人口规模，确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规模和布局方案；细化路网，确定道路红线及控制点标高，确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确定各地块内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要求；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三）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设计规范》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康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甘孜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

《康定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报批稿）》。

（四）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五）成果要求

1、 成果提供8套纸质成果，电子光盘提供2张（含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数据），规划项目表；规划说明书采用*. pdf格式，规划图纸采用*. jpg格式。

2、 成果应满足国家、四川省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备案后1390日历天（至康定高铁站通车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 验收内容：

①技术履约内容：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成果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

②商务履约内容：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完成履约。

（5）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7)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0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因发票不合格而导致无法付款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签订合同备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审查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密要求：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电子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自行前往并费用自理。

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查阅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涉及的规划及设计范围进行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项目理解分析；②资源的调查分析；③项目现状及问题分析；④片区规划格局及生态现状分析；⑤问题识别分析。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规划方案，至少包括：①规划背景；②规划总平面图；③规划鸟瞰图；④功能分区分析；⑤发展策略分析。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方案，至少包括：①区位、现状及交通分析；②城市文化分析；③案例研究；④设计愿景分析；⑤设计策略分析。

3、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后续服务范围及内容；②质保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以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9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备案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审查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 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合同中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合同中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中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1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成果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完成履约。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0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